

亞東技術學院校際選課辦法

100.10.0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12.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8.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18.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充分運用校際教學資源，促進校際合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且上課及往返時間不得與選修本校科目時間衝堂，否則逕予註銷。
-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讀他校之課程學分數及成績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學分數，限佔該學期所修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(含)以內，並以不超過 7 學分為限。且所承認之畢業學分，凡二技學生最多承認 4 學分、四技學生最多承認 6 學分。
 - 二、前款學分數不含本校**跨系**修課學分數，但赴元智大學所修經雙方認定之學分，可全數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 - 三、第一款之規定，於本校**延修生及學制取消之學生**不適用之。
 - 四、其成績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計算，且仍受每學期限修學分總數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校際選課之學分如須列計為畢業學分，依本校學生選課及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，須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，再經教務處核准後，持本校發給之同意書，逕向他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須先經原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，於本校註冊日開始後至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應依實際授課時數繳費。
- 第八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若有選課人數之限制情形，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他校學生依本辦法辦理選課完成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。
- 第十條 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本校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十一條 校際選課之有關課程成績考評及計算依開課校院一方之規定辦理，於學期結束後送學生原肄業學校登記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